关于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0〕第19号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在 2 月 4 日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中披露,控股公司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康芯威")于 2019年 12月实现首款存储主控芯片量产,首批 10万颗已于当月完成销售,康芯威将争取在 2020年销售存储主控芯片 1 亿颗。此后,在 2 月 6 日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中,你公司披露"康芯威在 2020年销售存储主控芯片 1 亿颗的目标不构成深康佳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""已销售的 10万颗存储主控芯片的销售总金额约为 20万元,占深康佳2019年度销售收入的比重不足 0.01%";在 2 月 12 日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中,你公司披露"1 亿颗存储主控芯片相应的销售总金额预计约为 2.5亿元,占公司 2020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将不超过 1%"。你公司 2 月 4 日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 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 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30日